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109号

江苏世
骑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109号

致：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公司拟定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

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69人调整为168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362.93万份调整为362.3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6人调整为1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70万份调整为149.35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37.00万份不变，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186.70万份调整为186.3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23万股调整为141.03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35.00万股不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6.23万股调整为176.03万股。

（二）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73%	0.1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61%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2.00	1.07%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158人)		113.35	60.83%	0.55%
预留		37.00	19.86%	0.18%
合计		186.35	100.00%	0.9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1.36%	0.10%
郝俊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江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王新建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卢君	高级管理人员	1.50	0.85%	0.01%
张晋博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王立杰	高级管理人员	3.00	1.70%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共107人)		104.53	59.38%	0.51%
预留		35.00	19.88%	0.17%
合计		176.03	100.00%	0.85%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5月5日作为首次授权日，向165名激励对象授予149.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48元/股；以2022年5月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41.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5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及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60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聂梦龙

张辰

2022年4月27日

事务所
签章